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0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8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86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尚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跟蹤騷擾法之目的在制裁反覆或持續之侵擾行為，造成被害人心理壓力。故跟蹤、騷擾常透過刻意出現、對向慢速觀察、反覆經過方式，不限於開車尾隨或雙方前後關係，且被告蔡嘉宏與告訴人不期而遇頻率過高，違背常情，被告有跟蹤、騷擾行為甚明。㈡被告收受保護令，明知不得對告訴人實施騷擾等行為，竟開車無故出現告訴人用餐地點，或於告訴人返家之前未久，精準出現在告訴人家門口道路，顯有威嚇、展示權力及監控之意，被告有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犯行。㈢被告曾因違反保護令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足以佐證與告訴人間具有敵對、糾纏關係、對告訴人行蹤掌握度及雖有禁令仍執意接近之主觀意圖，且與本案具有連續性。原判決未能綜覽全貌，認事用法尚有違誤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始終否認有跟蹤、騷擾告訴人及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辯稱其或住嘉義縣太保市，或住嘉義縣東石鄉，職業漁民，工作地點在嘉義縣東石鄉海邊，平時要開車

外出購買生活用品或漁網或加油，後來因家庭問題要尋找租屋地點等語，且於本院提出通聯紀錄、對話紀錄及在嘉義縣朴子市等加油站加油紀錄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67頁）。參以被告所述生活及工作之活動範圍大致為嘉義縣太保市或東石鄉，其平日開車行經上開地區或嘉義縣他處之道路，難認異於常情。又證人即告訴人在本院結證稱其與被告於113年3月間分手後，多次搬家及換工作地點，在嘉義縣朴子市或太保市，不能確認被告是否知悉其搬家、換工作之地點，另其與小孩於親子日會在住處附近吃早餐，與前配偶交接小孩並無約定固定地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）。從而，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3月間分手後，既無從知悉告訴人屢次變更後之住處及工作地點，如何為跟蹤、騷擾？尚非無疑。再被告倘因分手心有不甘，竟各相隔5、6月後，在無從確知告訴人之住處及工作地點情形下，分別為盲目大範圍搜尋、追蹤、騷擾行為，亦使人費解？且依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錄影結果，各如原判決附件一、二所示，均僅顯示被告開車於特定時間、地點短暫出現，參以被告之車行軌跡圖，仍無從據以判斷被告係明確掌握告訴人之行蹤，出於跟蹤、騷擾之意思而行為。況告訴人在本院亦證稱「（問：被告知道你住太保嗎？有什麼證據可證明被告知道你住太保？）被告不知道我住太保，怎麼會繞到我太保租屋處？」非不可認告訴人係出於自行臆測。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足認被告有跟蹤騷擾及違反保護令犯行，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，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即屬正當。公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係就原審已經論斷、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